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明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双

方协商一致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拟改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